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0年7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授權 .....	4
3. 購回股份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7. 應採取的行動 .....	6
8.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召開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林興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劉耀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局函件

### 2. 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董事在合乎本公司利益下彈性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2,936,0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6,587,200股股份，佔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 3. 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此一般性授權將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倘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143,293,600股股份，佔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尹惠來先生，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劉耀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和施國榮先生。

##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固定任期的委任)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曾鏡波先生(副主席和執行董事)、蔡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示填妥，並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10年7月29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2,936港元，包括1,432,936,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獲通過，基於本公司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3,293,600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局欲聲明董事局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份流通量。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從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 4. 市價

於過往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09年7月	2.80	2.02
2009年8月	2.87	2.44
2009年9月	2.81	2.43
2009年10月	3.89	2.66
2009年11月	4.08	3.66
2009年12月	5.25	3.80
2010年1月	5.90	5.20
2010年2月	5.60	4.60
2010年3月	5.28	4.75
2010年4月	4.97	4.57
2010年5月	5.02	3.99
2010年6月	4.32	3.37
2010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9	3.75

#### 5.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適用規定、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炳棧先生實益擁有40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2%。

如董事根據擬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葉炳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8.12%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5%。依董事之意見，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擬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履歷如下：

###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59歲。

曾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曾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1年經驗。曾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商業經濟學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曾先生被視為於103,48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7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曾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曾先生享有基本薪金和董事袍金每年合共3,900,000港元及公司酌情分發的花紅。截止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的酬金總數為8,011,000港元。此酬金是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現時市場狀況及參考其它上市公司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曾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蔡建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74歲。

蔡先生於1997年連同其他人士共同創辦本集團，由本公司開業至2005年出任本集團主席。蔡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蔡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在紡織業擁有約42年經驗。蔡先生曾就讀於華南理工大學建築系，現為該大學榮譽教授。彼亦為廣州市與江門市榮譽市民。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蔡先生被視為於171,10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4%。

蔡先生被委任初步為期二年，其委任條款由2007年5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其委任條款已延長了二年。蔡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書，並無酬金支付予蔡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8歲。

陳先生於2007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於1984年加入該公司，於策劃及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起出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出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彼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委任委員、加拿大及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食品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陳先生被委任初步為期二年，其委任條款由2007年5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其委任條款已延長了二年。陳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書，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施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3歲。

施先生於2007年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私人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高級管理經驗，服務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機構。彼現為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亞太區副行政總裁。彼曾出任Citi Wealth Management亞太區投資部主管與董事總經理；Barclays Wealth亞太區之行政總裁與香港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私人客戶部之執行董事。施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施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施先生被委任初步為期二年，其委任條款由2007年5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其委任條款已延長了二年。施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書，施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施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a) 曾鏡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施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購股權證可要求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購股權證可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要求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進行）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因根據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授出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所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於該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相同法例及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股本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興就

香港，2010年7月29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ii) 就有關第3及第5至7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資料詳列於2010年7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